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姚教務長立德

紀錄：鄭暖萍

列席指導：李校長祖添、李副校長清吟

出（列）席人員：教務會議組織成員暨相關列席人員

教務會議組織成員：

章研發長裕民、林主任利國、廖主任昭文、王主任偉彥、宋館長立堦、林主任偉達、林代院長啟瑞、杭院長學鳴、曾院長俊元、郭院長人介、彭院長光輝（林淑鎂代）、林代院長俊彥、林主任啟瑞、余主任合興、楊主任重光、王主任錫福（蕭淑敏代）、李主任有豐、趙主任豫州、賴主任柏洲、邱主任垂昱、黃主任子坤、黃主任志弘、黃主任緒哲、施主任陽正、廖主任森貴、吳主任和庭、呂主任海涵、林所長俊彥、鍾所長清枝、陳所長孝行、蔡所長孟伸、劉所長宣良、鄭所長大偉、李主任新霖、鄭組長鴻斌、陳組長詩隆（黃琬婷代）、蔡組長瑤昇、陳組長文印、楊組長韻華、謝主任佳玲、段主任葉芳、段組長裘慶

（芮主任祥鵬、王主任安懷、賀主任一平、蔡組長定江請假）

教師代表：電子系孫卓勳老師、通識教育中心高儀鳳老師（機械系黃榮堂老師、電機系賴炎生老師、土木系吳傳威老師請假）

學生代表：四英二莊欣慈同學（四化二甲莊惠順同學、四管二唐文華同學、四子二乙李宜諺同學、四工程一林亮吟同學請假）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教務會議。其次要說明教務會議與其他會議不同之處為每次會議要討論學籍章則之提案繁多；本次會議為節省時間，將儘量簡短討論、便於決議。本人謹代表教務處全體同仁感謝校長、副校長之指導與幫忙；本學期因本校獲得教育部通過教學卓越計畫，給本人揮灑的空間，讓大家一起來讓本校的教學有全新的面貌。

有關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為讓各位委員瞭解，特將12月12日95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暨第二次工作報告之簡報資料再印給各位委員過目；本處於下學期導師會議中再向導師們做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情形之說明，教育部預定下學期要到本校視察執行成果。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對本處之協助，在全體通力合作下順利推展教務工作。

貳、恭請校長致送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聘函

參、校長致詞：

感謝教務處全體同仁的努力，本學期教務工作運作順暢，慢慢改變之成果有目共睹。教務會議可以解決教學之相關問題，俾各教學單位遵循辦理，非常重要。本人建議教務工作要向他校學習，例如將本校原以班級為單位來開課、改為以教師專長來開課，以吸引學生修課。又有關招收外籍生，其上課須以英語授課，對本地生及教師均造成困擾，亦有教師同仁私下反映如無外籍生之就讀會更好教學；但是招收外籍生是學校要走之路程，至於應如何解決教學之困擾？建請參考他校之做法，集思廣益，俾能兼顧本地生與外籍學生。另外，由於外籍生日益增多，本人建議教務處將對學生的重要規定建立英文版，俾外籍生瞭解。（教務處說明：本處於外籍生新生訓練中已作說明、發給英文版國際生學生手冊，並將該手冊資料置於教務處英文網頁，便於學生查詢。）

有關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卓越計畫之推動，均需各單位通力合作，敬請各位委員鼎力協助，使教務工作能做得更好。

肆、工作報告：

一、課務組：

增調所系科班

- (一) 本校96學年度增調所系班情形如下：增設「有機高分子博士班」、「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研究所」、四技高職不分系組精英班；更名：「環境規劃與管理研究所」更名為「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EMBA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日間部二技電機工程系、土木工程系。
- (二) 教育部已核准本校97學年度停招日間部二技機械工程系、化學工程及生物科技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等3系。

課程

(一) 新增系所之課程審議：

1. 本校奉教育部本(95)年3月29日台技(二)字第0950044617A號函核定95年度增設「通訊與資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優質電力供電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及「電力電子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其課程科目表須提請追認。

2. 96學年度新增系所計有以下4所：

(1) 4月11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96學年度新增「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 奉教育部7月14日台技(二)字第0950099085A號核定96學年度增設「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博士班」、「有機高分子研究所博士班」。

以上各新增系所之課程科目表，業經本年12月12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除「通訊與資訊」、「優質電力供電」及「電力電子」3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自95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其餘課程自96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二) 調整部分必修課程(含開課時序變動)之系所，計有機電博士班、機械系、車輛系(含機電學士班車輛系)、電機系(含電資學士班電機系)、軟工學程、工程博士班、土木系、生技所、製商整合學程、工管系、工管系EMBA碩士在職專班、商管所、商管所EMBA碩士在職專班、經管系、工設系及通識教育中心。

以上調整系所之課程科目表，業經本年12月12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自96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三) 96學年度計機械系、工設系、工管系EMBA碩士在職專班、商管所及商管所EMBA碩士在職專班擬調整畢業學分數，業經本年12月12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調整後畢業學分數統計如下表所列：

系所名稱		共同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調整後 畢業學分	原畢業 學分數
機械系	精密設計組	31	80	29	140	139
	電機與控制組					
	精密機電組					
工設系	產品設計組	29	78	26	133	137
	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72	32		
工管系 EMBA 碩士在職專班		0	9	31	40	39
商管所		0	29	15	44	40
商管所 EMBA 碩士在職專班		0	21	23	44	40

排課、選課

95學年第二學期課表已於12月8日公告、12月15日申請調課截止。將於12月25日至明(96)年1月12日止實施網路選課(其中12月25日至31日為通識課程及體育課選填志願暨

其他選課測試週)。網路選課實施對象，包括大學部學生、研究所碩士生(不含博士生)，請各系所轉知學生依據教務處公布之95學年度第二學期課表上網查詢課號後選課。

教學評量

95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評量業已自12月11日開始實施，將至明年1月26日截止，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對學生進行宣導。

考試

- (一) 每學期共同科目期中、期末考試集中考試如需協助安排考場及監考(考試時間請任課教師與學生協議後知會課務組)，須於第6週、第15週結束前向課務組提出申請，俾統一公告並週知學生。請通識教育中心週知新聘教師。
- (二) 本學期數學、國文會考業於10月17日舉辦，成績優秀同學共有26位，並於今日週會時間頒發獎狀鼓勵；另英文期末會考將於明年1月9日上午10時舉行，會考對象為修習四年制一年級「英文」、二年級「英文與應用練習」及二年制三年級「進階英文與應用練習」之學生，將請各單位助教協助監考。

工程認證

- (一) 由於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之大學畢業生，就業後得憑此優勢擴大就業市場，腹地遍及國際；亦藉由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的執行，提昇會員國家工程教育的品質，因應工程科技的快速發展，故本校自95學年度起積極推動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本年8月8日行政會議邀請「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楊永斌秘書長蒞校演講，建立本校同仁對於工程認證之基本概念、9月11日於本校教務處網站成立「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專區」，提供工程認證相關資料下載。
- (二)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於10月11日假台大辦理2006年第二次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說明會，本處協助相關教學單位報名繳費，計有28位同仁參與。
- (三) 本處於11月14日下午召開本校「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工作坊」會議，邀請楊永斌秘書長及台大土木系張國鎮主任蒞校演講，計40名教職員參加。有關演講者之簡報電子檔案及會中問答紀錄公告於本處網站工程認證專區。
- (四) 為辦理「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本校機械系、電機系、電子系、車輛系、能源系、化工系、土木系、材資系、工管系及生技所等10教學單位負責籌辦之教師，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及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准予減授授課鐘點3小時(減授期間為95學年度第二學期至96學年度第一學期)。
- (五) 本校96學年度辦理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期程表業經12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並公告於本處網站工程認證專區。
- (六) 經12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教育目標為：「本校秉持『誠、樸、精、勤』校訓，掌握科技與產業發展趨勢，培育學養精湛、術德兼備、獨立進取、敬業樂群的高級專業人才，以加速科技發展、促進產業升級、厚植國家競爭力。」請申請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之相關學院與學系，依學校目標擬定學院目標、系目標並妥善規劃課程。
- (七) 本組預定於明年1月11日上午11時召開本校第二次工作坊會議，邀請教學單位進行工程認證心得分享與討論。
- (八) 本處為瞭解各系所之建議並提供討論空間，特開設本校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部落格討論區(<http://tw.myblog.yahoo.com/ntut-icet>)，歡迎教師上網討論發表。

其他

- (一) 本學期雙師計畫已有45位企業講師提出申請並到校授課，申請人數持續增加中。授課教師若欲將演講內容錄製成數位化教材，本處可派專人協助。
- (二) 「最後一哩產學結合模組化課程」預計於95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共有機械、化工、工設、經管及建築等系提出申請，共計9門課程，邀約25位企業講師共同授

課。課程內容可至本校網頁「查詢系統」的「電子辦公室」中「課程系統」內「95學年度第2學期最後一哩課程專區」查詢。

- (三) 有關 TA 之資訊網頁，已請電算中心設計與課程查詢系統結合，只要點選教學助理，則可查詢該教學助理之職掌，並尋求協助。
- (四) TA 工作坊已於11月21日辦理教學助理研討會，會中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以及本校3位資深教學助理進行分享，活動當天共計有94位學生出席，發給研習學生研習證書，並於教務處TA工作坊建置blog，作為學生交流與討論的平台。
- (五) 學程發展研商會議已於11月8日舉行，會中討論各學程現況及未來發展規劃。其中關於學程宣導網頁，已請電算中心修改完成置於教學評量前公告；另學程宣導通知將併同學生成績單一併寄發。
- (六) 本校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之95年度「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及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訪視」專案，訪視總檢討會議業於本年12月18日召開，與訪視委員之座談會將於明年1月3日舉行，訪視報告預定於明年元月底函報教育部。

二、註冊組：

- (一) 96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將於明年3月1日至7日報名，96學年度本校四技各班除外加4名高中生名額外，繼續招收機電、電資、工程科技、創意設計4學士班（每班40名，合計160名，其中機電、電資、工程科技3學士班參加四技申請入學；創意設計學士班單獨招生，本組已在進行簡章研擬，預訂明年1月3日發售簡章）。教務處業自本年12月20日起至北區優良高中作招生宣導，作校系簡介及面對面雙向溝通，俾收宣導之效果，請各系繼續鼎力支持。
- (二) 96學年度本校辦理高職菁英班單獨招生，報名至12月22日截止，將於12月27日召開審查會議，預定明年1月24日放榜。
- (三) 96學年度繁星計畫由台灣科大主辦，預定於12月29日召開第一次會議研商，教育部要求其於明年2月15日放榜。
- (四) 為加強學生對自身學習狀況之瞭解，避免在無預警的情形下遭到退學，自95學年度起實施期中預警制度。
- (五) 為避免各科目教師對學生成績評量有過高或過低之現象，故訂定本校學生一般課程（課堂課程）學期成績大學部平均不超過70分、研究所平均不超過80分（容許誤差5分），自95學年度起實施。
- (六) 上學期在學生學業進步獎日間部計有146位學生獲獎，業於今日頒獎週會公開頒獎鼓勵同學。
- (七) 96學年度技專校院二技、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舉行時間分別為明年4月28日、29日與5月19日、20日，本校均負責台北（一）考區試務工作，屆時仍請各單位人員鼎力協助監考與試務事宜。

三、研究生教務組：

- (一) 96學年度招生核定名額博士班171名、碩士班1,119名，從96學年度起招生總量名額不得再成長。
- (二) 9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計2,275人報名（較去年2,014人增加12.96%）；招生名額376名，錄取率為16.53%。總成績已於12月13日E-mail給考生，12月19日前受理面試成績複查，預計12月29日放榜。
- (三) 96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743名，訂於明年4月1日舉行，為嘉惠南部考生，增設「高雄分區(高雄高工)」，預定明年1月9日開始發售簡章。已於本年10月中旬將相關「招生公告」、「招生名額表」、「各系所分組-考科一覽表」等資料上網公告。

- (四)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96年度春季班「精密機構設計專班」招生名額20人，計29人報名，12月2日舉行筆試、12月16日複試。由於該班複試錄取人數不足15人，依招生簡章規定該班停招。
- (五) 95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計碩士班74人、博士班4人、光電通訊產業碩士專班11人、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17人。申請口試之學生須於明年1月31日前完成口試，並於2月9日前辦妥離校手續。
- (六) 96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訂定招生簡章等相關規定，業經本年12月25日研究所第三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預定於明年5月26日筆試，招生簡章將自明年2月9日起發售。
- (七) 本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本校「博士班獎學金辦法」、「菁英碩士班獎學金辦法」，均自96學年度起實施。
- (八) 本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自96學年度起實施；並向教育部提出96年度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計畫。
- (九) 參加本年11月25日、26日於台大綜合體育館舉行之第六屆研究所(EMBA)博覽會，以期吸引更多優秀學生選擇報考就讀本校。

四、出版組：

- (一) 校訊定期出刊，本學期有小幅改版，共出刊7期，最後一期將於明年1月1日出刊。校訊除印製紙本發送外，每期亦全文上網及發送電子報，歡迎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ntut.edu.tw/~wwwwoaa/oa-chinese-epaper.htm>)。
- (二) 第39之2期學報已於本學期出版並分送本校各教學單位及各大專院校圖書館，內容全文上網及發送電子報，歡迎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ntut.edu.tw/~wwwwoaa/oa-chinese-journal-new.htm>)。第40之1期學報預定於明年3月底出版，歡迎踴躍投稿。
- (三) 學報將自明年起加入華藝數位公司之「中文電子期刊服務(CEPS)」，以提高學報能見度及學術影響力。
- (四) 建置完成「通識閱讀一本書系列」，提供全校師生隨時點閱參考，以提升閱讀和語文能力(網址：<http://www.ntut.edu.tw/~wwwwoaa/CBook/Book.htm>)。另出版「A SENTENCE A DAY」校訊95年暑期特刊，分送各班，其內容將列入95學年度第一學期英文會考範圍(網址：<http://www.ntut.edu.tw/~wwwwoaa/ASentenceADay.htm>)。
- (五) 「2006全國大專校院暨研究所博覽會」於7月22日、23日分北、中、南、東四區同步舉行。本校除於會上發放由教務處、進修學院、進修部分別製作之文宣資料及播放學校簡介光碟外，北區亦由姚教務長接受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現場專訪，介紹本校教育、招生特色及招生獎勵措施等。

五、國際學生教務組：

- (一) 95學年度國際學生新生38人，新生與舊生合計84人，來自14個國家。
- (二) 本校受甘比亞共和國賈梅總統之邀請，校長於8月17日率師生代表一行29人訪問甘國，圓滿順利，並與甘比亞大學簽訂合作協議書，未來將擴大兩校之間的師資交流及學生交換。
- (三) 有關籌辦甘比亞2007年電資專班事宜，本校已於10月4日檢送中英文版計畫書函送外交部，並用快捷寄達甘比亞總統府及台灣駐甘比亞大使館，密切注意後續進展。
- (四) 本學期建立國際學生英文選課系統，並完成英文版線上教學評量問卷調查表系統，95學年度第二學期之選課已可上線使用。
- (五) 教務處網站印尼文與越南文翻譯及網頁建置工作已於第15週完成並上線。
- (六) 辦理95年度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經費結報工作成果報告，並申請96年度技專校院國計畫獎助經費申請。
- (七) 11月15日中午舉辦95學年度第一學期國際生座談會，出席踴躍，近50位同學參加並填寫問卷。會議中反應之意見彙整後已轉送相關單位參卓。

- (八) 本校於12月13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圖書館舉行「關懷與分享」贈書到甘比亞共和國活動，由李校長親自主持，國際生與甘比亞石油專班學生均到場共襄盛舉。
- (九) 本處與藝文中心合作籌劃外籍生文化輔導課程以及戶外教學，帶領外籍生前往故宮參觀、至鶯歌參觀老街以及體驗畫陶，參觀紙博物館體驗親自做紙，外籍生咸表示收穫良多。

六、視聽教學中心：

- (一) 視教中心於95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立「英文寫作工作坊」，聘請專業教師為本校師生提供免費且個人化的英文寫作諮詢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文章編修方向的建議和參考資源的介紹。諮詢主題涵蓋研究論文、讀書計畫、求職資料及考試作業等，並優先接受教師預約，歡迎多加利用(網址<http://www.cc.ntut.edu.tw/~wwwmedia/writing/>)。
- (二) 視教中心預計於明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舉辦「英文論文寫作工作坊」。本工作坊目的在協助本校教師提昇英文論文寫作能力及學術研究能量，特聘「澳大利亞愛思教育中心」之外籍專業老師擔任講者，報名上限人數為40人，優先開放專任教師報名。參加者不需繳費，並可提前繳交文章送請講師於工作坊中分析，歡迎老師把握與外籍老師互動、學習的機會，踴躍報名參加，報名請洽視教中心(分機1172、1173)。
- (三) 視教中心於95學年度第一學期首度開設「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教戰班」的模擬試題解析課程，協助本校學生通過畢業門檻。學生參與狀況熱烈，教師除於課間提供模擬試題講義和參考資料外，課後並記錄同學出席和成績，且進行問卷調查，以便下學期提供更符合同學需求的服務。
- (四) 94學年度視教中心「數位教材工作室」製作課程成品包括資工系柯開維老師「電腦通訊網路」、英文系楊韻華老師「多益測驗解析課程」、英文系劉國明老師「全民英檢中級課程解析」、通識中心祝孝剛老師「資訊與生活」、通識中心曾祥森老師「微積分及演習(上)」共計5門，成品待後製工作完成後存放本校圖書館供學生借閱。95學年度補助案之錄製時程為自本年10月起至明年9月止，獲得補助的課程共6門：通識中心曾祥森老師「微積分及演習(下)」、電機系陳世昌老師「電子學(上)」、通識中心陳慧貞老師「時間學」、英文系張素薰老師「多媒體聽力訓練」、設計所陳文印老師「創新設計思維」、通識中心鄭麗玲老師「台灣史」。
- (五) 95學年度「英語演講比賽」和「英文創意寫作比賽」分別於11月25日和28日舉行完畢。本次比賽新增幸運參加獎數名，學生參與比往年更踴躍，獲獎同學已於今日週會接受頒獎，比賽結果和優勝作品亦公布於校訊。
- (六) 本學期「英語能力鑑定考試」於12月12日上午舉行，由英文系教學助理支援監考，考試秩序良好。本次考試計有459人報名，352人到考，通過考試者計50人，通過率為14%。通過檢測標準者可於12月18日至29日在網頁上申請合格證書，並於明年1月8日至19日上班時間前往視教中心領取。考生可至鑑定考網站查詢個人歷年成績(網址：<http://www.cc.ntut.edu.tw/~wwwmedia/ept/>)。
- (七) 為提供本校教師協助同學通過全民英檢畢業門檻之參考資源，視教中心於本學期添購東華、文鶴、書林、朗文、長春藤等書局出版之英檢題庫叢書，以及線上英檢試題軟體數回，歡迎多加利用(網址：<http://www.cc.ntut.edu.tw/~wwwmedia/eng/>)。
- (八)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於9月9日、10日假本校舉辦「全民英檢初級複試」，10月15日舉辦「全民英檢中級複試」，12月23日舉辦「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複試」，視教中心全力支援辦理，順利完成。

七、教學資源中心：

- (一) 本校「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十大主軸共計49個分項計畫業經教育部本年7月28日台技(三)字第0950107569C號函審核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7,000萬元，本校提

供2,000萬元提撥款。本計畫已積極展開推動，由教學資源中心管考計畫執行進度與方向。

- (二) 本校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已於12月12日召開95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暨第二次工作報告，重要成果刊登於12月11日出刊之本校教學卓越計畫電子報創刊號（網址<http://www.cc.ntut.edu.tw/~wwwtep/epaper/01-epaper-b/index.htm>）。
- (三) 教學資源中心成立之「數位教材工作坊」提供數位化影音數位教材服務，現階段製作完成之數位教材陸續上傳網路學園，另數位工作坊頁面已放置作品觀摩區，歡迎教師上網點閱查看，並請有意錄製數位教材之教師與1187分機教資中心黃婉婷小姐聯絡。（數位工作坊網址：<http://www.ntut.edu.tw/~velantin/MD/MD.htm>）

伍、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 一、案由：擬將本校四技高中生開設新生先修課程開放為必修、選修科目。

決議：照案通過，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辦理情形：已自95學年度起實施。

- 二、案由：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研教組、進修部教務組擬修訂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暨「進修部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第八條部分條文，有關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申請休、退學後之退費準則。

決議：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且一體適用日間部、進修部在校學生。

辦理情形：已自95學年度起實施。

- 三、案由：教務處研教組草擬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選修讀博士班學位辦法」，並修改本校「學則」第四篇「研究所」第一章「入學」第六十二條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並於95學年度向大學部學生作宣導。

辦理情形：有關「學則」第四篇「研究所」第一章「入學」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已報教育部備查；已自95學年度起實施。

- 四、案由：教務處課務組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八條部分條文，並配合修改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相關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並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辦理情形：已自95學年度起實施。

- 五、案由：教務處課務組為改善本校各系所課程之開設，擬訂定合班開課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自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辦理情形：自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 六、案由：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擬訂定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評量之平均值。

決議：

(一) 有關訂定生成績評量原則，強制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原則上本校學生一般課程（課堂課程）學期成績大學部平均不超過七十分、研究所平均不超過八十分（容許誤差五分）。惟各學院如有不同標準，請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適當之成績，再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實施。

(二) 有關後續配套措施用以提醒教師、學生，請教務處於下學期初加強對教師及學生之宣導。

(三) 實施一年後，請教務處提出統計數據報告。

辦理情形：已自95學年度起實施，將於96學年度教務會議中提出報告。

- 七、案由：教務處註冊組草擬本校「學生學習成效預警作業流程」。

決議：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並請教務處研擬適當措施提醒任課教師確實施行。

辦理情形：已自95學年度起實施。

臨時動議

案由：土木系建議開放修習輔系之學生至進修部修習該輔系部分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且一併修正本校「跨部選課實施要點」第三條條文，自九十五學年

度起實施。

辦理情形：已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

陸、討論提案：

- 一、案由：本學期計有一位教師更改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一位學生學期成績，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依據本校「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附件一）之規定，將申請更改學生成績之資料列表如下：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四化二甲	93320342	蔡景翔	國文	劉秋蘭	任課教師登錄分數時不慎誤植。	67	75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各教學單位主管於相關會議中轉知所屬教師務必審慎評定學生成績。

- 二、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本校自九十四學年度起辦理轉學考試，為週延其相關規定，擬修訂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第三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 (一) 二年制學生。 (二) 在休學期間者。 (三) 多元入學之招生辦法中規定不得轉系組者(惟情況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四) 四年制轉學生。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 (一) 二年制學生。 (二) 在休學期間者。 (三) 多元入學之招生辦法中規定不得轉系組者(惟情況特殊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增訂四年制轉學生；轉學生入學已是二、三年級，不宜再轉換系組，以符招生公平性原則。

辦法：如蒙通過，擬追認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研究生教務組

說明：本校自九十四學年度起辦理轉學考試，為週延其相關規定，擬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左列學生之學分抵免： 一、重考入學新生 二、依照相關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推廣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	本辦法適用於左列學生之學分抵免： 一、重考入學新生 二、依照相關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推廣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	擬增訂納入四技轉學生適用抵免學分規定。

	<p>四、轉系組之學生。</p> <p>五、新舊課程交替之學生。</p> <p>六、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p> <p>七、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期間先修習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p> <p><u>八、轉學生。</u></p>	<p>四、轉系組之學生。</p> <p>五、新舊課程交替之學生。</p> <p>六、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p> <p>七、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期間先修習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p>	
第九條	學分抵免之初審，共同科目由通識中心負責，專業科目由學生所屬之 <u>各系所</u> 負責。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審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	學分抵免之初審，共同科目由通識中心負責，專業科目由學生所屬之 <u>各系</u> 負責。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審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	文字修訂。
第十條	通識教育中心或 <u>各系所</u> 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 <u>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u>	通識教育中心或 <u>各系</u> 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	增訂系所彈性抵免認定。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調降本校四技新生高中生先修課程開班人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為使高中學生儘快適應本校之課程，本校各系於開學前開設專業科目之先修課程供高中生修習，原規定之最低開課人數為五人，今有部分學系表示高中生入學學生僅有四人，無法達到此要求，擬請同意調降先修班之最低開課人數至四人。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六年暑假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修訂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第一條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配合大學法施行細則修訂，擬修訂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第一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一條	本校際選課實施準則係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 <u>相關規定</u> 訂定。	本校際選課實施準則係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廿六條訂定。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暨「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相關條文，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說明：奉教育部 95 年 9 月 29 日台參字第 0950141559C 號令修正「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本校擬廢除成績名次限制，故擬修訂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條文並新增第七條條文（原第七條以下條次調整）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 第二十三條第四項 暨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本辦法依大學法 第二十二條第五項 暨教育部發佈「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修業一年以上， 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二、（以下略） 三、（以下略）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修業一年以上 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列該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表現(如發表論文)經該所(系)評定為成績優異 。 二、（以下略） 三、（以下略）	廢除成績名次限制。
第六條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 百分之四十為限 。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 三分之一核計 。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二名為限。	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
第七條	碩士班二年級逕行修讀博士名額若有缺額，由各系所決定流用至碩士班一年級或直接或由博士班一般招生補足。一般招生同所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依本辦法由碩士班一年級補足。遞補期限至七月三十一日截止。		新增條文。

擬修訂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條文並新增第七條條文（原第一條以下條次調整）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 第二十三條第四項 暨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新增條文。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人數前三分之一或其他特殊表現經該博士班評定為成績優異。 二、(以下略)。 三、經原就讀系或本校相關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推薦。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人數前三分之一或其他特殊表現經該博士班評定為成績優異。 二、(以下略)。 三、經原就讀系或相關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推薦。	修改文字，並調整原條文條次。
第六條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 <u>百分之四十為限</u> 。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 <u>三分之一為限</u> 。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二名為限。	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
第七條	<u>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名額若有缺額，由各系所決定流用至碩士班一年級或直接由博士班一般招生補足。</u> <u>一般招生同所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依本辦法由碩士班一年級補足。</u> <u>遞補期限至七月三十一日截止。</u>		新增條文。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並通過博士班一般招生足額而碩士班一年級逕修讀博士班至 7 月 31 日期限截止時如仍有缺額，可以將名額流用至博士班招生之備取生。授權由教務處研教組修改相關辦法之條文，於下次教務會議提報。

七、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國際學生教務組

說明：奉教育部 95 年 6 月 22 日台參字第 0950088554C 號令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 95 年 8 月 17 日台文字 0950123202 號函請各校於外國學生規章中明載「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 14 條之有關外國人來台之規定，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條文如附件二。

辦法：如蒙通過，擬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擬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95 年 8 月 16 日台參字第 0950118638C 號令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為尊重大學課程自主精神，課程規劃之研議程序改由學校自訂，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即可實施，毋須報教育部備查；惟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另課程修正若有影響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應以適當方式公告學生週知，以維學生權益，且應於實施前完成相關配套措施，並與學生充分溝通協調，促使學校教務行政更臻完善。
- (二) 故擬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部分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	課程委員會其組織成員如下：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成員由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院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一名、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校務主任、課務組長、進修部教務組組長、進修學院課務組組長組成之。 <u>另遴聘校友及業界代表若干名為諮詢委員，由教務長聘任之。</u> （以下略）	課程委員會其組織成員如下：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成員由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院教師代表一名、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校務主任、課務組長、進修部教務組組長、進修學院課務組組長組成之。（以下略）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學院、系所之課程委員會比照修訂其組織規程送教務處備查。

九、案由：擬修訂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五款、第五條、第八條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五款原規定「辦理期中退選之科目不得逕行修讀暑修」，因考慮本校過去在專科時代開放僑生參加暑修不受重補修之限制，現外籍生及僑生日益增多，倘不開放其於撤選後得暑修，其可能無法於修業年限內順利畢業，故擬開放外籍生及僑生辦理撤選之科目亦得暑修。
- (二) 另部分學生表示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第五條原規定「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以達十五人為原則」，該開課標準將影響部分畢業生無法順利修課畢業，倘降低開課標準，本校暑修收入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將影響暑修班之收入平衡；擬比照臺灣大學之做法，修正第五條之內容為應屆畢業生滿五人（含）以上，且願補足開班學分費，則可開班。
- (三)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第八條原規定「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當學期核收之標準繳納學分費（實驗、實習課程以小時數收費）」，惟因支付教師鐘點費依照小時數發給，擬比照臺灣、交通、政治等大學之做法，修正暑期收費之標準，如學分數與小時數不同者，則按小時數收費。
- (四) 擬修訂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第二條第五款、第五條、第八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第五款	辦理 <u>撤選之科目不得暑修（外籍生與僑生除外）</u> 。	辦理期中退選之科目不得逕行修讀暑修。	
第五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	

	數以達十五人為原則， 若不足十五人則不開班。惟應屆畢業生需求人數已達五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十五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倘有特殊情況 ，須專案簽報，視全校整體選課繳費狀況再決定開課與否。	數以達十五人為原則， 應屆畢業生 如因授課人數不足，影響其如期畢業者，須專案簽報，視全校整體選課繳費狀況再決定開課與否。
第八條	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當學期核收之標準繳納學分費 （如學分數與小時數不同者，則按小時數收費） ；本班經費以學分費收入自給自足為原則。	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當學期核收之標準繳納學分費 （實驗、實習課程以小時數收費） ；本班經費以學分費收入自給自足為原則。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六年暑假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至於「撤選」一詞是否妥適、需否有條件之撤選或全面開放等，請教務處課務組蒐集其他大學之資料、加以評估後於下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或報告。

十、案由：擬修訂本校「跨部選課實施要點」第二條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本校「跨部選課實施要點」第二條原規定「日間部碩士班學生與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班學生得辦理相互選課」，因部分博士班較少開設專屬於博士班或夜間課程、或研究生因論文需要需修習其他專業課程，擬開放博士班研究生亦得與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辦理相互選課。擬修訂本校「跨部選課實施要點」第二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	各系所當學期日間部研究所未開設之課程，研究生與進修部碩士在職班學生經所長與指導教授同意後 得辦理相互選課，每學期以一門課為原則，但超過規定時，需經所長同意簽章，再經教務處、進修部核准後，始可採證。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與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班學生得辦理相互選課，每學期以一門課為原則，但超過規定時，需經所長同意簽章，再經教務處、進修部核准後，始可採證。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擬修訂本校「網路教學實施準則」第一條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 95 年 9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6323C 號令發布「專科以上遠距教學作業規範」廢止，有關遠距教學事宜依據教育部 95 年 9 月 8 日台參字第 0950130239C 號令發布之「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故擬修訂本校「網路教學實施準則」第一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利用現代化科技，創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利用現代化科技，創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	

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 <u>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特訂定本辦法。	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u> 」，特訂定本辦法。
---	---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二篇大學部)第十條條文及「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條文有關外籍生修課學分數之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 依據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外籍學生座談會建議事項辦理。

(二) 擬修訂「學則」(第二篇大學部)第十條部分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十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u>其中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u> ，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以下略)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以下略)	

(三) 擬修訂「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第一款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大學部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u>其中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u> ，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大學部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辦法：如蒙通過，學則擬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十條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 依據 95 年 11 月 8 日九十五學年學程發展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 擬修訂「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十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	每一學程均為跨院、系(所)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總學分最低 <u>十八</u> 學分，最高廿六學分。	每一學程均為跨院、系(所)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總學分最低二十學分，最高廿六學分。	
第十條	本辦法經 <u>教務會議</u>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擬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說明：因為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條文所述與現況不盡相符，故擬修訂該準則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四條	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 四技共同必修科目：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三十一學分；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二十九學分；人文與科學學院二十八學分。 (二) 二技共同必修科目：日間部十一學分；進修部 <u>六學分</u> 。 (三) 專業必、選修科目：四技至少一〇四學分，二技 <u>日間部</u> 至少六十二學分、 <u>進修部至少六十六學分</u> ，開設科目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必修科目四技至多不得超過 75%，二技不得超過 70%，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倍至 2 倍為原則。	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 四技共同必修科目：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三十一學分；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二十九學分；人文與科學學院二十八學分。 (二) 二技共同必修科目：日間部十一學分；進修部 <u>十學分</u> 。 (三) 專業必、選修科目：四技至少一〇四學分， <u>二技至少六十二學分</u> ，開設科目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必修科目四技至多不得超過 75%，二技不得超過 70%，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倍至 2 倍為原則。	

1.進修部二技所訂之共同必修科目：3 門通識課程（2 學分 2 小時）、2 門體育課（0 學分 2 小時），合計 6 學分。

2.進修部二技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72 學分。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並一體適用進修部二技在學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九月廿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元月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 二、本校教師評分完畢，將學生學期成績送成績登錄單位後，除非有重大理由，否則不得更改成績。
- 三、教師如發現學生學期成績有錯誤，須檢附完整資料（該班全班學生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暨占分方式）、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會教務單位查證後報請校長核准、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予以更改。
- 四、經提教務會議申請更改學期成績之教師，除僅申請更改一位同學之成績且無關於及格更換（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者外，其餘教師皆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改原因。
- 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條文擬修正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四條	<p>申請人需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繳交下列資料，分別向教務處註冊組或研教組提出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二份。</p> <p>二、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包括學習動機、期限及未來展望）二份。</p> <p>三、<u>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單英文本或中譯本（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後密封）各二份。</u></p> <p>四、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師之推薦信或能敘明申請者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信）。</p> <p>五、<u>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u></p> <p>六、申請費。</p> <p>七、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應繳文件。</p> <p>八、經本校核准入學者，<u>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u> <u>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u></p> <p>九、<u>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入國（境）停留達三個月以上或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採行檢查措施，或要求其提出最近三個月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前項檢查或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內政部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依前項規定出國（境）者，再申請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時，外交部、內政部得核給每季不超過一次，每次不超過十四天之短期簽證或停留許可，並不受理延期申請。停留期間如有違反本條例規定者，不受理其後再入境之申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拒絕依規定檢查或提出檢驗報告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內政部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u></p>	<p>申請人需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繳交下列資料，分別向教務處註冊組或研教組提出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二份。</p> <p>二、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包括學習動機、期限及未來展望）二份。</p> <p>三、最高學歷之外國畢業證書影本（應附公證之英文或中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單英文本或中譯本（應經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後密封）各二份。</p> <p>四、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師之推薦信或能敘明申請者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信）。</p> <p>五、由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書（須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一份。</p> <p>六、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華就讀之財力）一份。</p> <p>七、申請費。</p> <p>八、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應繳文件。</p> <p>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涵蓋在華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p>	